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37 号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关注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常投资”）持有的全部你公司股份被冻结。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股份数量、占安常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冻结起始日及到期日、冻结申请人、冻结原因，并结合安常投资目前的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说明解除股份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针对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已采取或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2. 参照我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第 37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

内容：

(1) 安常投资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安常投资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3) 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3.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本次股份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4.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就上述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8.6.4条的相关规定。

5. 自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且尚未披露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11日